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3〕71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慰问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192 号）精神，为做好百岁及以上老人慰问工作，弘扬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现将 2023 年百岁老人慰问资金 3.2 万元下拨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慰问对象和标准

慰问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当年年满 100 岁及以上（即当年年份-出生年份 \geq 100）且当年 7 月 1 日后仍健在的老年人。2023 年发放对象为 192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2023 年 7 月 1 日仍健

在的我市户籍老年人。慰问标准为 1500 元/人/年。

二、有关要求

(一)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要于 10 月 23 日前将慰问金以现金形式逐户走访发放到百岁老人家中, 10 月 25 日前将发放花名册及领款签名单经扫描通过电子政府网内部邮件发送至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

(二)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请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相关要求, 确保专款专用, 做好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石狮市 2023 年度百岁老人慰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石狮市民政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 2023 年度百岁老人慰问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镇（街道）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人）	慰问金（元）
凤里街道	1	1500
湖滨街道	4	6000
宝盖镇	3	4500
灵秀镇	1	1500
蚶江镇	5	7500
永宁镇	3	4500
祥芝镇	2	3000
鸿山镇	1	1500
锦尚镇	2	3000
合计	22	33000

- 1.慰问对象：192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2023 年 7 月 1 日仍健在的石狮户籍老年人。
- 2.慰问金发放形式：由镇（街道）以现金形式逐户走访发放。
- 3.慰问标准：百岁及以上老人慰问款标准为 1500 元/人/年。

石狮市民政局

2023年9月22日印发
